

政协之声

VOICE OF XIAMEN PEOPLE'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

厦门市政协办公厅协办

2023年6月15日 星期四 责编/蔡佳伍 美编/张宁

编者按

6月13日,市政协围绕“农文商旅融合,赋能乡村发展”开展专题协商。各界别、各民主党派和各区政协向大会提交59篇发言材料,就如何将文化、商贸、旅游和农业进行深度融合,激发农业的多种功能,如乡村生态休闲、旅游观光、文化教育、农业体验、农村服务业等,推进发展现代农业、助力乡村振兴,提出富有针对性、可行性的对策建议。10位市政协委员在会上做了重点发言,本版择要刊登。

赋能乡村发展 推进农文商旅深度融合

打造农文商旅融合示范区

林日清(市政协委员,代表民革界别发言)



厦门的乡村振兴,必须要融合农业、文化、商贸和旅游等相关业态。为此建议:塑造区域公共品牌,打造“一环,四片”特色农文商旅融合示范区。

以严格的质量控制树立厦门区域公共品牌形象,创建品牌平台,统一农产品生产标准。以区域产品品牌化标准化,促进农户的家庭“小作坊”产业升级,使得农户能够更好地融入“大市场”。

一环:将环东海域滨海旅游浪漫环

线,打造成农文商旅融合发展创新示范带。环东海域滨海旅游浪漫线全长约52.6公里,集观光休闲、餐饮娱乐、体育健身于一体。可依托促进消费升级,推动美学会展空间建设,将舒适性、创意性、本土化的商品发展成为体验式消费核心;也可推动特色农户、农产品加工与滨海旅游浪漫线的展示体验窗口有机结合、协同发展。

四片:以农文商旅融合发展为主轴,通过岛内两区辐射四个片区。集美区连接线灌口、后溪,激活田园牧歌示范区;海沧区贯穿东孚、临港,打开闽南文化新窗口;同安区联动竹坝、莲花,打造现代农业观光研学基地;翔安区提升新圩、大帽山,发展乡村旅居康养目的地。

加强政策支持和机制创新

杨帆(市政协委员,代表民建界别发言)



通过推动土地再活化、环境集中治理、资源集中利用、农文商旅融合发展,促进农业特色产业做大做强,推动农民致富增收。为此建议:

聚焦土地、产权、资金等要素改革,增强发展内生活力。鼓励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,开展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等土地综合整治,探索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,完善股份合作社运行机制,规范集体资产利益分配制度。推进农

村金融服务制度创新,满足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融资需求。

围绕“六链融合”(农业产业链、创新链、资金链、政策链、人才链、市场链)形成合力,加快健全农文商旅融合经营体系、服务体系、投入体系。建立政策性银行为主导的多元化信贷支持服务模式,加大农业政策性金融投入;创新政府涉农资金使用方式,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,设立基金、贷款贴息等方式,带动社会资本投向农产品市场链。

加强培育农文商旅融合发展带头人,积极吸引城市居民和文旅经营主体、返乡创业团队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合作。创新多元化利益联结机制,推动小农户有效参与农文商旅融合发展。

发展厦门特色三角梅经济

杨军(市政协委员,代表农工党市委发言)



三角梅是国内外重要的花卉品种,被评为厦门市市花。虽然受到土地和种植面积的限制,厦门三角梅产业规模有限,但仍具备独特文化、研发、种植及区域合作优势。为此建议:

进一步加强三角梅科研攻关。继续加强品种培育、引进,完善三角梅种源基因库;举办全国性的三角梅品种交流研讨,提高厦门在全国三角梅种质资源的地位。发挥厦门生物医药产业的优势,对三角梅作为食品、天然保鲜剂、环保生物农

药、高分子材料和美容用品等多元化利用进行联合科研攻关,提高其附加值。

发展厦门特色的三角梅经济。推广同安古坑村经验,建设更多的三角梅园区和产业合作社,带动更多农户种植三角梅,开发三角梅园艺、花艺和观光农业。发展三角梅文旅,做大做深观花赏景经济。

进一步加大产业区域协作。加强本地三角梅企业、基地、乡村和农户的合作,在三角梅主要种植区域成立市、区两级三角梅协会,推动品种和市场资源对接广大农户和合作社,带动种植户增收。加强厦漳合作,提高厦漳三角梅协会的影响力,打造闽台三角梅交流中心,推动厦漳乃至整个福建三角梅产业的蓬勃发展。

扶持乡村民宿盘活闲置资产

白春杨(市政协委员,代表经济界别发言)



作为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,发展乡村民宿已经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促进三产融合、构建乡村旅游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。为此建议:

降低准入门槛,打造适合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安全等级评定、消防评定的要求可参照出租房管理;在开展乡村建设时,供水、供电、消防、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要适当超前,为三产的发展预留空间;加大扶持力度,制定系统的奖励扶持政策,覆盖装修改造、

人员培训、返乡创业、配套产业、宣传推广全过程。

扶持精品项目,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支持、引进外部企业,充分利用村庄废弃、闲置民宅或改建打造精品项目;对改造投入较大的项目,由政府按一定比例给予扶持补贴。也可直接引入一线设计师团队,打造样板房,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帮助当地民宿产业“优生优育”。

打造整合平台,实现村民参与、集体收益。鼓励、辅导村民投资民宿及配套体验项目,丰富乡村产业生态,提高村民收入;充分发挥合作社平台作用,衔接各方资源,打造整合运营平台,逐步形成区域整体品牌;提高乡村治理水平,避免无序经营、恶性竞争。

链接

从多方面多维度建言 以“农业+”促发展

除大会重点发言外,市政协委员在会上的即席发言,以及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各界别和各区政协提交的49篇书面发言,也从多方面多维度建言我市农文商旅融合发展。

陈希梅委员代表民盟市委的发言,提出农文商旅融合创新驱动我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建议出台厦门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,构建厦门预制菜标准体系,推进非遗、地标美食制作技艺的工业化转化和品牌建设,推进预制菜产业与研学、旅游、文化产业深度融合。

刘育芳代表致公党界别发言,提出打通交通融合堵点、助力边远山区乡村振兴。建议大力推广“公交+物流”融合发展模式,支持相关运营车辆交邮融合改装,发放运营资金补贴,优化快递驿站设置。

吴维超代表台盟市委的发言,提出发展休闲渔业产业助推厦门渔村经济发展。建议发挥闽台合作优势和东盟国家海洋生物资源丰富的优势,打造观赏渔业产业;统筹规划厦门休闲渔业资源,注重保持渔村海湾的原生生态,保护渔村村落格局和建筑。

陈钱琳委员代表共青团和青联界别发言,提出“乡创合伙人”赋能厦门乡村人才振兴。建议健全“乡创合伙人”管理机构,打造“乡创合伙人”培育机构,搭建“乡创合伙人”智库机构,积极引进优秀“乡创合伙人”。

此外,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各界别和各区政协,就打造厦门乡村产业发展品牌体系,大力发展城郊型农业,建设美丽田园、发展研学经济,做强我市花卉产业链,打造厦门多层次步道体系,创建乡村心理健康营地,建立文化产业特派员制度,加快数字电商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。

“美丽田园”: 我市乡村振兴新亮点

“美丽田园”是集现代农业、地区特色产业、生态休闲、田园景观为一体的特色乡村发展模式,是在城乡一体格局下,顺应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新型产业发展的经济发展模式。近年来“美丽田园”已成为我市乡村振兴的新亮点,主要集中在岛外海沧、集美、同安、翔安四区。其中海沧区发挥台青创业优势,打造出西坂菜地等10处美丽田园;集美区目前正在灌口、后溪两镇各创建8个美丽乡村小公园;同安区通过结合山上种植与山下种植,打造出上陵等美丽田园13片;翔安区以稻田、蔬菜种植园为主要载体,创建了大宅社区美丽田园等8个特色美丽田园。(摘自大会发言材料)

建设“科技小院”促进乡村振兴

李瑞盛(市政协常委,代表致公党市委发言)



近年来,我省非常重视“科技小院”的建设,目前我省33家“科技小院”覆盖了水稻、茶叶、蔬菜、水果、畜禽等我省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。迄今为止,我市尚未成功建设一家省级“科技小院”。为此建议:

由市科协牵头对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进行实地调研,就如何深入开展“科技小院”建设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各区各部门要把“科技小院”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,尽快出台促进“科技

小院”规范发展和扶持措施的相关政策文件,实现“建设一个小院,带动一方产业,蓬勃一片乡村”的良好效果。尽快出台支持“科技小院”建设的相关机制,建立“科技小院”退出机制或预警机制,考核标准、等级评定等相关制度。定期召开全市“科技小院”建设工作推进会。

强化政府、企业、大学、科研机构协同合作。政府相关部门协调高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教学相应支持,将“科技小院”纳入当地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和农民培训体系,走融合发展之路。鼓励“科技小院”与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,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,或在“科技小院”内部联合成立“科技小院”联盟或联合会。

推动厦台乡村文旅项目合作

陈昌萍(市政协委员,代表九三学社市委发言)



近年来,厦门在两岸文旅融合方面取得显著成果,涉及乡村旅游、民宿、文创、餐饮、观光工厂等多种行业,但仍存在着企业规模较小、土地因素制约、人才不足等问题。为此建议:

从产业效益角度遴选两岸乡村文旅合作企业。学习江浙尤其是昆山等地经验,以一定经济指标作为项目落地考评的主要依据,彻底改变项目“引流不够、运营有限”的问题,进一步拓展我市“一村一品”产业链。

厦台乡村文旅合作项目,要借鉴台湾“社区营造”经验,在设计和包装等方面也要兼顾社区营造,凸显厦门基层治理特色,营造“自下而上”的社区主人翁意识;可以比照台湾的创新形式,加大力度推进乡村非遗利用。

举办新媒体营销大赛,包装推出厦台乡村文旅项目营销达人。吸引台湾青年补充乡村人才不足。通过联盟方式,加强两岸青年在乡村振兴中的力量;充分利用在厦的台籍教师和返乡陆生,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乡村振兴研究与合作;帮助台青在厦就业,促进两岸青年在乡村旅游方面的创业合作。相关部门通过土地集约、置换等方式,解决“飞地”等创新方式,寻找解决土地困境的出路。

活态传承乡村非遗助力乡村发展

明艳林(市政协常委,代表农业界别发言)



厦门非遗文化植根于闽南大地,具有浓郁的地域文化属性和鲜明的文化特色,连接着当地民众的生活与记忆,体现了当地民众的智慧。为此建议:

转化乡村非遗市场价值,助力产业振兴。积极探索“非遗+农文旅”新路径,形成乡村产业发展新模式;加强非遗的活态传承,将文化空间与民众生活进行结合,将物质载体与精神文化有机统一。将“静态保护”与“动态保护”相结合,让非遗具有市场活力,带

动经济发展。

挖掘乡村非遗文脉价值,助力文化振兴。积极探索“非遗+文物保护”“非遗进社区”“非遗+课堂”等多种创新模式,为乡村文化振兴注入源头活水;厦门可以建一个非遗体验馆,将非遗民族文化遗产培育融入厦门乡村生活,助力乡村文化振兴。

乡村非遗赋能多元跨界,更新乡村业态。推动非遗精神内核与多元跨界文创产品相结合,实现非遗文化的商业流通,进行跨界产业化发展,促进文化消费;邀请设计师、艺术家与非遗传承人跨界合作,让厦门的非遗在多元跨界中更新业态,突破旧有市场,延续激发非遗生命力。

加快文旅融合推进田园经济发展

陈淑珠(市政协委员,代表同安区政协、民进界别发言)



当前深化文旅融合,推进田园经济发展,应坚持以文化为魂、田园为体、旅游为形的理念,着力通过加快乡村文旅融合,发展农村集体经济,助力乡村振兴。为此建议:

做好整体规划,凸显特色布局。区级主管部门统筹做好区级、镇级和村级乡村旅游规划编制;充分利用“一村一品”成果,规划建设特色田园观光项目和农副产品供销社;有条件发展旅游的乡村,整体性打造美丽乡村精品。

盘活集体资产,发展田园经济。推动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工作,盘活赋能集体资产;鼓励有条件的村民开发家庭农场,发展农业观光、生产体验或中药百草园经济,营造美丽乡村的田园景色、幽静雅致的乡土文化气息。

增强文化自信,推进文旅融合。广泛征集同安传统文化元素,做好文化产业项目储备;充分挖掘各村特色文化,融入民宿建筑设计、餐饮配套、生活体验中;探索“非遗+旅游+产业”模式,谋划推动本土区域文化节;重视乡贤文化保护和传承。

加强技术培训,引导返乡乡人人员和“田秀才”“土专家”“乡村创客”创新创业;将农村有创业需求的人员纳入培训范围,适当给予创业补贴。

以农旅节事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升级

吴旗荣(市政协委员,代表翔安区政协、中共、特邀一界别(2)发言)



近年来,翔安区联手市属国企,深入挖掘在地文化,先后打造“火龙果文化旅游节”“厝里艺术生活节”等农旅节事,取得可喜成效,但仍存在文化挖掘不深、基础配套不足、营销方式落后、缺乏产业思维、转化能力不强等问题,为此建议:

补齐配套短板,营造良好周边环境。以农旅节事活动举办为契机,围绕游客“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”的需求,补充、完善包括公交线路、民宿、餐厅(摊点)、体验活

动等方面的基础设施,提升用户体验。通过节事的举办不断完善、丰富乡村旅游配套,打造常态化的出游目的地。

深入挖掘在地文化,打造特色鲜明的节事。翔安区近年举办的火龙果节、厝里生活节取得较大反响,建议在全市范围内因地制宜,复制推广,打造各具特色节事。农特产品类可以重点参考火龙果节,将农田果山打造成独具魅力的文旅目的地;具有特色文化资源的乡村可重点参考厝里生活节。

节事管理专业化,运作模式市场化,提升节事整体质量,形成自我造血能力。将节事打造与产业规划相结合,形成农村产业升级的内生动能。

艺术融入乡村建设激发活力

陈一鸣(市政协委员,代表共青团界别发言)



目前,我国不少地区尝试运用艺术融入乡村建设,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。但由于乡村环境的多元性与文化的复杂性,发展存在许多问题。为此建议:

艺术人驻,推进乡村品牌建设。聚焦乡村更新,邀请艺术家、文旅企业入驻乡村,开展长期、可持续的在地性艺术创作项目。鼓励当地村民、基层政府管理者以及各类经营主体对村落环境进行艺术化改造,打造现代化、年轻化的乡村艺术文旅项目。

艺术合作,促进乡村产业升级。通过外观设计和区域品牌构建,促进艺术赋能乡村产业发展;通过策划“菜篮子艺术节”“大地艺术节”等文化创意活动,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新型乡村文化生态旅游产业体系,促进农产品走进城市,走进社区。艺术实践,助力乡村创新发展。通过与设计专业院校和高校相关专业合作,为乡村农产品包装设计、民宿改造、非遗传承等乡村建设提供创意设计支持;通过校企合作、产学研融合,打造特色艺术创作展示基地和乡村特色公共文化空间。艺术融入,助力乡村美育建设。邀请艺术家、高校师生等面向村民及乡村学生开展美育课堂、艺术专项技能培训等。

(按大会发言先后排序)

名词

科技小院

“科技小院”是一种研究生的培养模式——农业专家教授带着研究生在农业一线常驻,“零距离”研究解决老乡们在农业生产中的实际问题。

2022年7月底,教育部、农业农村部、中国科协印发《关于支持建设一批科技小院的通知》,确定对68个单位的780个科技小院予以支持建设,推动科技力量支撑农业生产,为农民提供零距离、零时差、零费用、零门槛的科技服务。

2022年8月,福建省《“科技小院”建设与管理指南》团体标准发布,为全国首创。

本版文字整理/牛马 本版图/本报记者 黄晓珍 摄